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32、454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益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4
4、8605、8843、10121、14521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
644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益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拾陸罪，各處如附表編
號1至47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零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王益發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113年度偵字第7744、8605、8843、10121號起訴書
（如附件一）附表編號8所載提領金額，及113年度偵字第64
48號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三）附表編號3所載提領金額、附
表編號4、5、10、12所載匯款金額，均更正如本判決附表，
113年度偵字第6448號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三）附表編號14
所載提領時間「113年2月26日21時3分」更正為「113年2月2

01 6日21時16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46)；113年度偵字第77
02 44、8605、8843、10121號起訴書(如附件一)、113年度偵
03 字第14521號起訴書(如附件二)、113年度偵字第6448號追
04 加起訴書(如附件三)證據欄均補充「被告王益發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上
06 開起訴書、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07 三、論罪：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9 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 10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11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15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
19 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
21 其刑之限制。
- 22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5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6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9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30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31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1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如依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04 自白洗錢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
0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
06 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08 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09 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
10 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之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12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如附表編號14、18部分，告訴人均為蔡亦鎧，是詐欺集團成
16 員於113年1月21日之相同時間，以相同詐術詐騙告訴人蔡亦
17 鎧，使告訴人蔡亦鎧陷於錯誤，而先後於該日當日18時24分
18 許、18時38分許，先後匯款21,988元、19,988元至人頭帳
19 戶，應僅論以1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罪數，見審金易332號
20 卷第152頁）。

21 (四)被告與劉昱旻、王志瑋、戴俊傑、李少瑢、「銀行楊楊」、
22 「姚經理諮詢」、「姚Bank」、「楊經理很在行」、「小美
23 金」、「宇智波佐助」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
24 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5 (五)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3、6至8、10至13、14至18、20至28、
26 30、32至37、42、46至47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數次提領
27 或轉匯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各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
28 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
29 甚薄弱，各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30 (六)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之46次犯行（如附表編號14、18
31 為同一次犯行，如前述），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

01 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七)被告所犯上開4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八)被告就本案各次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5 諱，業如前述，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依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被
07 告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
08 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
09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10 (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3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5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6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7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8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9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20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21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2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23 並未自動繳交如附表編號1至47所示，共計46名告訴人、被
24 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25 敘明。

26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毒品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
28 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造成本案46名
29 告訴人、被害人分別受有4,890元至13萬6,108元不等之財產
30 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兼衡其
3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各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然並

01 未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被
02 害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併考量其自陳
03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羈押前從事電鍍工廠作業員，月
04 收入4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
05 號1至47所示之刑。

06 五、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07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8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09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10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11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12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
13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
14 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
15 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16 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7 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
18 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19 六、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我收到的報酬是提款金額總額
20 的1%（見審金易字第332號卷第152頁），依此計算，被告
21 本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2,807元（計算式：2,280,730元×
22 1%，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3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梁詠鈞追加起
28 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潘維欣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所處之刑
1	黃沁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5時40分許向告訴人佯稱：須通過安全認證始能於臉書上拍賣商品云云。	112年11月30日16時2分、4分許，4萬9,985元、4萬9,985元。	沈文彬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30日16時6分至76分許，6萬元、4萬元。	高雄市○○區○○路0號建楠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林佑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6時22分佯為告訴人之友人，向告訴人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30日16時22分許，3萬元。	同上	112年11月30日16時22分、24分許，2萬元、1萬4,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7-ELEVEN建楠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粘庭嘉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11月30日	鄭佩沛名	112年11月30日17	高雄市○	有期徒刑壹

		112年年11月30日16時5分許，佯為買家及旋轉拍賣客服，向告訴人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匯款云云。	17時25分、28分許，4萬9,972元、4萬9,970元。	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時32分至33分許，4萬8,000元、4萬9,000元。	○區○○路000號楠梓郵局	年參月。
					112年11月30日17時38分許，2,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000號1樓7-ELEVEN新楠梓門市	
4	謝承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16時55分許，向告訴人佯稱：中獎需先匯款手續費云云。	112年11月30日17時47分許，1萬6,985元。	同上	112年11月30日17時50分許，1萬7,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7-ELEVEN建楠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葉芯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7時52分許向告訴人佯稱：系統錯誤，需解除訂單云云。	112年11月30日17時52分許，4,890元。	同上	112年11月30日18時1分許，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7-ELEVEN建楠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陳淑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9時24分許向告訴人佯稱：系統錯誤，須解除訂單云云。	112年11月30日18時50分許，2萬1,023元。	陳建忠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30日18時53分、54分許，2萬元、1,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000號1樓7-ELEVEN新楠梓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黃碧芬(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7時44分許，向被害人佯稱：系統錯誤，須解除訂單云云。	112年11月30日19時11分許，2萬9,912元。	鄭佩沛名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30日19時16分、17分許，2萬元、9,000元。	高雄市○○區○○路0號第一銀行楠梓分行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林亞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20時50分許向告訴人佯稱：通過金流保障始能於蝦皮賣場上拍賣商品云云。	112年11月30日20時30分、45分許，2萬4,985元、1萬3,111元。	同上	112年11月30日20時35分、36分許，2萬元、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高市高梓店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2年11月30日20時50分許，1萬3,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	

						高雄楠梓郵局	
9	黃鳳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20時49分許向告訴人佯稱：資金外洩，須更改密碼云云。	112年11月30日20時49分許，1萬7,103元。	同上	112年11月30日20時51分許，1萬7,000元。	高雄市○ 區○○ 路000號 高雄楠梓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羅御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3時51分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1日15時22分、23分許，4萬9,988元、2萬1,012元。	黃振昌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1日15時29分許，6萬元、6萬元。	屏東縣○ 鎮○○ 里○○路000號東港中正路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蔡菟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0時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1日15時28分許，4萬9,000元。	同上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馬正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6時許，佯為賣家佯稱：販售冰箱及電視云云。	113年1月21日18時9分許，3萬元。	邱如雲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1日18時16分許，2萬元、1萬元。	屏東縣○ 鎮○○ 路000號1樓元大證東港收付處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廖玟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5時4分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1日18時28分許，2萬9,988元。	同上	113年1月21日18時31分、53分許，3萬元、2萬7,000元。	屏東縣○ 鎮○○ 路○段000號東港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蔡亦鎧 (與編號18為同一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8時24分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1日18時38分許，1萬9,988元。	同上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曾湘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向告人佯稱：中獎	113年1月21日17時5分、7分許，4萬9,985	陳宣翔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	113年1月21日17時9分、10分、11分、13分、14	屏東縣○ 鎮○○ 路000號全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須帳戶認證云云。	元、2萬1,085元	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分、15分許，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000元	家東港大船店	
16	林峻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21時43分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1日17時7分許，3萬元。	同上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李睿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4日30分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1日17時59分許，2萬9,986元。	同上	113年1月21日18時3分許，2萬元、1萬元。	屏東縣○○鎮○○路000號東港中正路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蔡亦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18時24分許前，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1日18時24分許，2萬1,988元。	同上	113年1月21日18時32分許，4,000元。	屏東縣○○鎮○○路○段000號東港郵局	與編號14同論一罪。
19	王暉翔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23時40分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1月29日00時21分許，4萬8,123元。	朱侑恩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9日00時25分許，4萬8,000元。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林邊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楊絨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0日18時，許以IG貼文誘使被害人參加抽獎活動，佯為客服，向告訴人佯稱：第三方支付系統無法支付為由，欲協助中獎人核實原因云云。	113年2月20日18時10分許，3萬7,016元。	潘映雪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0日18時13分、14分許，2萬元、1萬7,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7-ELEVEN東敏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許菜麻 (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18日9時46分許，佯為買	113年2月20日18時43分許，2萬9,987元。	同上	113年2月20日18時48分、51分	高雄市○○區○○路0段000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許，2萬元、9,000元。	號7-ELEVEN新東門市	
22	朱貴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0日12時許，向告訴人況誣稱：參加抽獎活動中獎，需先支付包裝費用云云。	113年2月20日18時58分許，5萬8,016元。	同上	113年2月20日19時3分、4分許，2萬元、2萬元、1萬4,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7-ELEVEN東敏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吳真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7日16時許，向告訴人況誣稱：參加抽獎活動中獎云云。	113年3月21日20時44分許，12萬3,026元。	謝佳蓉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1日20時51至53分許，6萬元、6萬元、3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仁武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4	蔡雪茵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1日某時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3月21日20時21分許，2萬5,005元。	同上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呂惠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向告訴人誣稱：參加抽獎活動中獎等語云云。	113年3月21日20時57分、21時14分許，4萬9,988元、4萬1,008元。	謝佳蓉名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1日20時58分、59分、21時0分、4分、5分、6分許，2萬元、2萬元、2萬元、8,000元、2萬元、2萬元、2,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仁武分行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6	郭皇呈	詐欺集團於113年3月21日18時52分許，佯為買家、賣場客服及銀行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須進行帳戶認證云云。	113年3月21日20時48分、21時5分許，9萬9,85元、3萬6,123元。	謝佳蓉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21日21時1分至3分、6分許，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6,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華南銀行仁武分行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7	楊慧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在網路社群軟體投放假投資廣告，致告訴人之友人陷於錯誤，並依照指示將遭詐款項由告訴人	113年1月26日17時56分、19時51分許，3萬元、3萬元。	許喬築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月26日18時03分、04分許，2萬元、9,000元。	高雄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正美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1月26日19時57分許，2萬元、	高雄市○○區○○	

		代為匯入指定之帳戶。			1萬元。	路○段0號美濃區農會	
					113年1月26日20時50分許，1,000元。	高雄市○ ○區○○ 路○段00號統一超商正美門市	
28	謝旻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佯為「銀行楊揚」，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要替渠代為申辦貸款，須先行匯款作為服務費云云。	113年1月26日18時33分許，1萬8,000元。	同上	113年1月26日18時39分許，2萬、7,000元。	高雄市○ ○區○○ 路○段0號美濃區農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塗筱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3日，佯為「姚經理」，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申貸時帳號填寫錯誤，須先匯款修改簽訂之合約云云。	113年1月26日19時13分許，2萬元。	同上	113年1月26日19時19分許，2萬元。	高雄市○ ○區○○ 路000○0號合作金庫美濃分行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	張素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佯為「姚bank」，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要替渠代為申辦貸款，須先行匯款作為保證金云云。	113年1月26日21時51分、1月27日0時17分許，3,000元、1萬元。	同上	113年1月26日21時59分、22時01分許許，3,000元、1,000元。	高雄市○ ○區○○ 路000○0號合作金庫美濃分行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1月27日00時25分、26分許，5,000元、4,000元。	高雄市○ ○區○○ 路00號統一超商旗山門市	
31	洪藝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佯為告訴人朋友「Rainyu」，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欲借款3萬元云云。	113年1月26日23時27分許，1萬5,000元。	同上	113年1月26日23時39分許，9,000元。	高雄市○ ○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旗美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2	葉錦誠 (委託羅子恒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7日，佯為告訴人朋友「洪忠平」，透	113年1月27日0時37分許，5萬元。	同上	113年1月27日00時39分、00時40分許，2萬元、2萬元、1萬元。	高雄市○ ○區○○ 路00號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欲借款5萬元云云。					
33	朱晏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某時許，向告訴人誣稱：借款需繳納手續費云云。	113年2月1日13時31分、14時34分許，1萬元、5,000元。	陳熾任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1日13時31分、43分許，1萬5,005元、1萬0,005元、2萬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瓊林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4	蔡珮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某時許，向告訴人誣稱：借款需繳納手續費云云。	113年2月1日13時45分、14時17分許，2萬3,000元、1萬元。	同上	113年2月1日13時51分、52分、14時26分許，2萬0,005元、2萬0,005元、1萬2,005元、1萬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瓊林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5	林怡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23時57分，佯為被害人友人，向被害人誣稱：需要借款云云。	113年2月2日0時許，3萬元。	同上	13年2月2日0時3分許，2萬0,005元、1萬0,005元、605元	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昶林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6	陳宥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17時30分，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113年2月24日18時13分、14分許，4萬9,987元、4萬9,985元。	陳宛君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4日18時17分至18時19分許，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1萬9,005元	高雄市○○區○○路00號燕巢鳳山厝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7	何玟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18時，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113年2月24日18時51分、19時1分許，2萬9,987元、1萬9,985元。	同上	113年2月24日18時55分至18時56分、19時4分許，2萬0,005元、1萬0,005元、2萬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號燕巢鳳山厝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8	吳俞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2日18時33分，向告訴人誣稱：參加中獎活動中獎，欲領取獎品需配合轉帳云云。	113年2月25日0時21分許，9,985元。	同上	113年2月25日0時25分許，1萬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號燕巢鳳山厝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9	張秀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8	113年2月24日17時33分許，1	陳宛君名下中華郵	113年2月24日17時36分許，3萬2,	高雄市○○區○○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時許，佯為賣家，向告訴人誣稱販賣二手冰箱，需匯款購買金額云云。	萬元。	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元。	路00號燕巢鳳山厝郵局	
40	余念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某時許，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113年2月24日17時44分許，3萬3,987元。	同上	113年2月24日17時48分許，3萬4,000元。	高雄市○○區○○路00號燕巢鳳山厝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1	陳采瑄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17時40分許，佯為賣家，向告訴人誣稱：販賣二手票卷，需匯款購票金額云云。	113年2月24日18時12分許，1萬元。	同上	113年2月24日18時24分許，1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燕巢鳳山厝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2	徐裕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1時，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113年2月26日17時40分、41分許，3萬2,033元、3萬2,033元。	鄒婉君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49分至17時50分許，6萬元、1萬元、4萬8,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燕巢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3	王瑀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5時，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113年2月26日17時50分許，3萬2,033元。	同上	113年2月26日17時54分許，3萬2,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燕巢郵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4	梁姿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時許，佯為賣家，向告訴人誣稱：販賣二手票卷，需匯款購票金額云云。	113年2月26日17時8分、10分許，4萬9,987元、4萬6,103元。	黃昭憲名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11分許，9萬6,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燕巢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5	李梓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某	113年2月26日17時16分許，4	同上	113年2月26日17時19分許，4萬9,	高雄市○○區○○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時許，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萬9,099元。		000元。	路000號全家燕巢門市	
46	王光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4時26分許，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113年2月26日20時26分、20時59分、21時3分、2萬9,983元、5,036元、1萬2,803元。	李易蒼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6日20時31分許，3萬0,000元。 113年2月26日21時16分許，1萬8,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燕巢郵局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燕巢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7	劉欣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7時，向告訴人誣稱：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云云。	113年2月25日18時4分、7分、15分、4萬9,988元、4萬9,987元、2萬123元。	郭湘琪名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2月25日18時14分至18時17分許，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2萬0,005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樹科門市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 04 113年度偵字第7744號
- 05 113年度偵字第8605號
- 06 113年度偵字第8843號
- 07 113年度偵字第10121號

08 被 告 王益發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益發於民國112年12月初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劉昱旻」、「王志瑋」、「戴俊傑」所屬之詐欺集團

13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

14 範圍)，擔任車手之工作。王益發與劉昱旻、王志瑋及本案

15

01 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
03 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
04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入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
05 帳戶內。王益發隨即依「李學林」指示，於附表編所示之提
06 領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
07 金額得手，再隨即將款項交予「王志瑋」或「戴俊傑」，藉
08 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
09 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黃沁昀、林佑廷、粘庭嘉、謝承
10 蘭、葉芯綸、陳淑芬、黃碧芬、林亞君、黃鳳箕、羅御緯、
11 蔡菀婷、馬正曄、廖玟嵐、蔡亦鎧、曾湘茹、林峻佑、李睿
12 達、蔡亦鎧、王曄翔、楊絨安、許茱麻、朱貴蓉、吳真如、
13 蔡雪茵、呂惠文、郭皇呈事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14 悉上情。

15 二、案經黃沁昀、林佑廷、粘庭嘉、謝承蘭、葉芯綸、陳淑芬、
16 林亞君、黃鳳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羅御緯、
17 蔡菀婷、馬正曄、廖玟嵐、蔡亦鎧、曾湘茹、林峻佑、李睿
18 達、王曄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楊絨安、朱貴
19 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吳真如、蔡雪茵、呂惠
20 文、郭皇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益發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上開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李學林」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詐欺得款，並將提領之款項轉交予「王志瑋」或「戴俊傑」之事實。
2	提領熱點畫面明細、提領	證明被告確有於附表所示之

01

	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份	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詐欺得款之事實。
3	1.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附表所示之相關證據	證明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於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遭被告提領或轉匯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05 嫌。

06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編號1至3、6至8、10至17、20至26所示多次
07 提領同一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
08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
09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0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12 (三)被告與「劉昱旻」、「王志瑋」、「戴俊傑」及本案詐欺集
13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6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罪論處。又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26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犯行，計有26名被害人，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而
18 詐得贓款，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地
19 點亦均不同，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0 (五)又被告自承可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一計算之報酬，則被告實

01 際獲得之報酬為1萬2,440元（計算式124萬4,000元×1%=1
02 萬2,44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9 檢 察 官 趙翊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陳彥丞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王益發提領一覽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提領地點	相關證據
1	黃沁昀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5時40分許向告訴人佯稱：需通過安全認證始能繼續於臉書上拍賣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 112年11月30日16時2分、4萬9,985元 (2) 同日16時4分、4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 03112170374 529號帳戶 (戶名：沈文彬)	(1) 112年11月30日16時6分、6萬元 (2) 同日16時7分、4萬元	建楠郵局(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3號)	(1) 告訴人黃沁昀於警詢時之指訴。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對話紀錄擷圖1份。
2	林佑廷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6時22分許假冒告訴人之友人向告訴人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30日16時22分、3萬	中華郵政帳號 02810630694 355號帳戶 (戶名：鄭佩沛)	(1) 112年11月30日16時22分、2萬元 (2) 同日16時24分、1萬4,000元	7-ELEVEN 建楠門市(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39號)	(1) 告訴人林佑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3	粘庭嘉	不詳之詐欺集團於112年年11月30日16時5分，假冒買家，佯稱無法下單，後續假冒旋轉拍賣客服要求告訴人依指示匯款，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 112年11月30日17時25分、4萬9,972元 (2) 同日17時28分、4萬9,970元	中華郵政帳號 02810630694 355號帳戶 (戶名：鄭佩沛)	(1) 112年11月30日17時32分、4萬8,000元 (2) 同日17時33分、4萬9,000元 (3) 同日17時38分、2,000元	7-ELEVEN 新楠梓門市(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188號188-1號1樓)	(1) 告訴人粘庭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彰化市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4	謝承蘭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16時55分許向告訴人佯稱：中獎需先匯款手續費云云，	112年11月30日17時47分、1萬6,985元		112年11月30日17時50分、1萬7,000元		(1) 告訴人謝承蘭於警詢時之指訴。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	-----	--	---------------------------	--	---------------------------	--	---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 02810630694		7-ELEVEN 建楠門市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39號)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5	葉芯綸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7時52分許向告訴人佯稱：系統錯誤，須解除訂單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30日17時52分、4,890元	355號帳戶 (戶名：鄭佩沛)	112年11月30日18時1分、5,000元		(1) 告訴人葉芯綸於警詢時之指訴。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匯款資料及詐欺來電擷圖各1份。
6	陳淑芬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9時24分許向告訴人佯稱：系統錯誤，須解除訂單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30日18時50分、2萬1,023元	土地銀行帳號 103005280668號帳戶(戶名：陳建忠)	(1) 112年11月30日18時53分、2萬元 (2) 同日18時54分、1,000元	7-ELEVEN 新楠梓門市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188號188-1號1樓)	(1) 告訴人陳淑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匯款資料1份。

7	黃碧芬 (未提 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17時44分許向被害人佯稱：系統錯誤，須解除訂單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30日19時11分、2萬9,912元		(1) 112年11月30日19時16分、2萬元 (2) 同日19時17分、9,000元	第一銀行楠梓分行(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3號)	(1) 告訴人黃碧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匯款資料1份。
8	林亞君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20時50分許向告訴人佯稱：需通過金流保障始能繼續於蝦皮賣場上拍賣商品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 112年11月30日20時30分、2萬4,985元	合作金庫帳號 20007659500 04號帳戶 (戶名：鄭佩沛)	(1) 112年11月30日20時35分、2萬元 (2) 同日20時36分、1,000元	萊爾富便利商店 高市高梓店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57號)	(1) 告訴人林亞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2) 112年11月30日20時45分、1萬3,111元		112年11月30日20時50分、1萬3,000元		
9	黃鳳箕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30日20時49分許向告訴人佯稱：資金外洩，須更改密碼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1月30日20時49分、1萬7,103元		112年11月30日20時51分、1萬7,000元	高雄楠梓郵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47號)	(5) 告訴人黃鳳箕於警詢時之指訴。 (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8) 匯款資料、詐騙來電擷圖各1份。

10	羅御緯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13時51分許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 113年1月21日15時22分、4萬9,988元 (2) 同日15時23分、2萬1,012元	中華郵政帳戶 帳號 00610660258 171號帳戶 (戶名：黃振昌)	(1) 113年1月21日15時29分、6萬元 (2) 同日15時29分、6萬元	東港中正路郵局(屏東縣東港鎮頂新里中正路183號)	(1) 告訴人羅育緯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1	蔡苑姘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10時許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1日15時28分、4萬9,000元				(1) 告訴人蔡苑姘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2	馬正暉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16時許以「假賣家販售冰箱及電視」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1日18時09分、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 113年1月21日18時16分17秒、2萬 (2) 同日18時16分55秒、1萬元	元大證東港收付處(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227號1樓)	(1) 告訴人馬正暉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3	廖玟嵐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15時4分許以「假買家及假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1日18時28分、2萬9,988元	00715480067 484號帳戶 (戶名：邱如雲)	(1) 113年1月21日18時31分、3萬 (2) 同日18時53分、2萬7,000元	東港郵局(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293號)	(1) 告訴人廖玟嵐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4	蔡亦鎧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18時24分許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	113年1月21日18時38分、1萬9,988元				(1) 告訴人蔡亦鎧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5	曾湘茹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以「假中獎須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3年1月21日17時05分、 4萬9,985元 (2)113年1月21日17時07分、 2萬1,085元		(1)113年1月21日17時9分、2萬元 (2) 同日17時10分、2萬元 (3) 同日17時11分、2萬元 (4) 同日17時13分、2萬元 (5) 同日17時14分22秒、2萬元 (6) 同日17時15分、1,000元	全家東港大船店(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75號)	(1) 告訴人曾湘茹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6	林峻佑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12時43分許以「假買家及假賣場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1日17時07分、 3萬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06- 01407656979 01 戶名: 陳宣翔			(1) 告訴人林峻佑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新北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7	李睿達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14時30分許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1日17時59分、 2萬9,986元		(1)113年1月21日18時3分、2萬元 (2)同日18時3分、1萬元	東港中正路郵局(屏東縣東港鎮頂新里中正路183號)	(1) 告訴人李睿達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8	蔡亦鎧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1日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1日18時24分、 2萬1,988元		113年1月21日18時32分、 4,000元	東港郵局(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293號)	(1) 告訴人蔡亦鎧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 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9	王暉翔	不詳之詐騙集團於113年1月28日23時40分許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9日00時21分、 4萬8,123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710011599 626號帳戶 (戶名:朱侑恩)	113年1月29日00時25分、4萬8,000元	林邊郵局(屏東縣林邊鄉中林村中山路116號)	(1)告訴人王暉翔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20	楊絨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0日18時許以IG貼文誘使被害人參加抽獎活動，再第三方支付系統無法支付為由，欲協助中獎人核實原因，指示告訴人操作網銀匯款。	113年2月20日18時10分、 3萬7,016元		(1)113年2月20日18時13分、2萬元 (2)同日18時14分、1萬7,000元	7-11 東敏門市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03之1號)	(1)告訴人楊絨安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21	許萊麻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18日9時46分許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被害人，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2月20日18時43分、 2萬9,987元	土地銀行帳戶 14400526458 0號帳戶 (戶名:潘映雲)	(1)113年2月20日18時48分、2萬元 (2)同日18時51分、9,000元	7-11 新東門市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1段229號)	(1)被害人許萊麻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22	朱貴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0日12時許以訛稱被害人參加抽獎活動中獎，需先支付包裝費用等語云云，被害人不疑有他，依指示匯款。	113年2月20日18時58分、 5萬8,016元		(1)113年2月20日19時3分、2萬元 (2)113年2月20日19時3分、2萬元 (3)113年2月20日19時4分、1萬4,000元	7-11 東敏門市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03之1號)	(1)告訴人朱貴蓉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23	吳真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3月17日16時許以訛稱告訴人參加抽獎活動中獎等語云云，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20時17分、 12萬3,026元	中華郵政帳號 00515450124 613號帳戶 (戶名：謝佳蓉)	(1) 113年3月21日20時51分、6萬元 (2) 113年3月21日20時52分、6萬元 (3) 113年3月21日20時53分、3萬元	仁武郵局(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15號)	(1) 告訴人吳真如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24	蔡雪茵	不詐騙集團於113年3月21日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1日20時51分、2萬5,005元				(1) 告訴人蔡雪茵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25	呂惠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3月19日17時30分許以訛稱告訴人參加抽獎活動中獎等語云云，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3月21日20時57分、4萬9,988元	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671210011 562號帳戶 (戶名：謝佳蓉)	(1) 113年3月21日20時58分59秒、2萬元 (2) 同日20時59分35秒、2萬元 (3) 同日21時00分09秒、2萬元 (4) 同日21時00分46秒、8,000元	華南銀行仁武分行(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1號)	(1) 告訴人呂惠文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113年3月21日21時1分、4萬1,008元		(1) 同日21時04分、2萬元 (2) 同日21時05分、2萬元 (3) 同日21時06分、2,000元		

01

26	郭皇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年3月21日18時52分許以「假買家、假賣場客服及假銀行客服帳戶認證」之手法詐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1日20時48分、9萬9,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 08000468738 1號帳戶(戶名：謝佳容)	(1) 113年3月21日21時01分、2萬元	華南銀行仁武分行(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41號)	(1) 告訴人郭皇呈於警詢筆錄中之指訴。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113年3月21日21時5分、3萬6,123元		(2) 同日21時2分、2萬元 (3) 同日21時2分、2萬元 (4) 同日21時3分、2萬元 (5) 同日21時3分、2萬元 (1) 同日21時6分、2萬元 (2) 同日21時6分、1萬6,000元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件二：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4521號

11

被 告 王益發 (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益發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銀行楊楊」、「姚經理 諮
05 詢」、「姚Bank」、「楊經理很在行」等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
07 匿或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王益發
08 擔任取款車手，嗣由該集團之其它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09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附表所示之人因此而受
10 騙，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王益發則依詐騙
11 集團成員指示，先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領取有人頭帳戶
12 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
13 表所示之詐欺贓款，並依集團成員指示，於提款後在不詳時
14 間、地點，將現金交給年籍不詳之其他集團收水成員，藉此
15 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
16 所得之去向。

17 二、案經楊慧瑩、謝旻岑、塗筱君、張素芳、洪藝展、葉錦誠
18 (委託羅子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王益發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並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後交給詐騙集團指定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楊慧瑩之指述、轉帳交易截圖	告訴人楊慧瑩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所騙，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謝旻岑之指述、與詐騙集團成員「楊經理很在行」之	告訴人謝旻岑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所騙，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

01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示金額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塗筱君之指述、與詐騙集團成員「姚經理 諮詢」、「姚Bank」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塗筱君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所騙，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張素芳之指述	告訴人張素芳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所騙，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6	洪藝展之指述、與冒充為洪藝展好友之「Rainyu」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	告訴人洪藝展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所騙，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代理人羅子桓之指述、告訴人葉錦城與冒充其好友「洪忠平」之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葉錦城委託書	告訴人葉錦城受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所騙，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8	165平台提領熱點資料、銀行交易明細表、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到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王益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暱稱「銀行楊楊」、「姚經理 諮詢」、「姚Bank」、「楊經理很在行」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加重詐欺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就附表6次詐騙不同被害人之詐欺取財罪，行為互殊，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陳俊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蘇匯茹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 金額	匯款時間	匯出帳號	匯入帳號	提 領 人	提領(轉匯)時 間	提 領 (轉匯) 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 方式 (ATM 或臨 櫃)
1	王 益 發	楊 慧 瑩 (提告)	於 113 年 1 月 初，詐欺集團 在網路社群軟	3萬元	113年1月2 6日17時56 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 號帳	永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000	王 益 發	113年1月26日1 8時03分許	2萬元	高雄市○○ 區○○路○ 段00號(統	ATM

			體投放假投資廣告，而致告訴人之友人陷於錯誤，並依照指示將遭詐款項由告訴人代為匯入指定之帳戶。	3萬元	113年1月26日19時51分許	戶(戶名：楊慧瑩)	號帳戶(戶名：許喬築)		113年1月26日18時04分許	9000元	一超商正美門市ATM)	
									113年1月26日19時57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段0號(美濃區農會ATM)	
									113年1月26日19時57分許	1萬元	高雄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正美門市ATM)	
									113年1月26日20時50分許	1000元	高雄市○○區○○路○段00號(統一超商正美門市ATM)	
2	王益發	謝旻岑(提告)	於113年1月26日，佯以「銀行楊楊」之身分，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要替渠代為申辦貸款，須先行匯款作為服務費云云。	1萬8000元	113年1月26日18時33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王益發	113年1月26日18時39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段0號(美濃區農會ATM)	ATM
									113年1月26日18時39分許	7000元		
3	王益發	塗筱君(提告)	於112年12月13日，佯以「姚經理」之身分，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申貸時帳號填寫錯誤，須先匯款修改簽訂之合約云云。	2萬元	113年1月26日19時13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王益發	113年1月26日19時19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美濃分行ATM)	ATM
4	王益發	張素芳(提告)	於113年1月26日，佯以「姚bank」之身分，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要替渠代為申辦貸款，須先行匯款作為保證金云云。	3000元	113年1月26日21時51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王益發	113年1月26日21時59分許	3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合作金庫美濃分行ATM)	ATM
				1萬元	113年1月27日0時17分許				113年1月27日0時25分許	5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旗山門市ATM)	
									113年1月27日0時26分許	4000元		
5	王益發	洪藝展(提告)	於113年1月26日，佯以告訴人朋友「Rainy u」之身分，透過LINE向告訴人誣稱欲借款3萬元，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照指示將遭詐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	1萬5000元	113年1月26日23時27分許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王益發	113年1月26日23時39分許	9000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新旗美門市ATM)	ATM
6	王益發	葉錦誠(委託羅子恒提告)	於113年1月27日，佯以被害人朋友「洪忠平」之身分，透過LINE向被害人誣稱欲借款5萬元，而致	5萬元	113年1月27日0時37分許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王益發	113年1月27日0時39分許	2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旗山區農會ATM)	ATM
									113年1月27日0時40分許	2萬元		
									113年1月27日0時40分許	1萬元		

01			被害人陷於錯誤，並依照指示將遭詐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										
----	--	--	----------------------------	--	--	--	--	--	--	--	--	--	--

02 附件三：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448號

05 被 告 王益發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橋頭地方法
07 (地股) 審理之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32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益發為清償積欠他人之借款，自民國112年12月初某時
11 起，以每天新臺幣(下同)6,000元為報酬之方式，參與使
12 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小美金」、使
13 用飛機暱稱「宇智波佐助」、劉昱旻(由警另行偵辦)、李少
14 瑤(另案偵辦中)、戴竣傑(由警另行偵辦)、王志瑋(由警另
15 行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三名以上成年人所組
16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7 犯罪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益發所涉組織犯
18 罪犯行，已另案提起公訴)，王益發負責依指示至自動櫃員
19 機提領款項，擔任取款車手一職，王益發並與本案詐欺集團
20 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1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本案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
22 取得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後，復由本案詐欺
23 集團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如附表二所示之朱晏亞
24 等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朱晏亞等人均陷於錯誤，
25 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
26 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附表一帳戶申辦人所涉罪責部分，由
27 警另行偵辦)，王益發則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當日，
28 自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處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與密
29 碼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提款

01 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於提領後旋即交予所屬
02 之詐欺集團上游，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
03 向，王益發則可因此獲取每天6,000之報酬，並以該報酬抵
04 充其借款利息。

05 二、案經朱晏亞、蔡珮欣、劉欣怡、陳宥銓、何玟蓉、吳俞臻、
06 余念慈、陳采瑄、張秀珍、王瑀笙、徐裕森、李梓豪、梁姿
07 宇、王光馨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王益發於警詢、本署偵查中及法院
10 羈押審理庭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紹
11 榕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朱晏亞、蔡珮欣、劉
12 欣怡、陳宥銓、何玟蓉、吳俞臻、余念慈、陳采瑄、張秀
13 珍、王瑀笙、徐裕森、李梓豪、梁姿宇、王光馨、證人即被
14 害人林怡葶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朱晏亞與本案詐
15 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被害人林怡葶與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蔡珮欣轉帳資料、告訴
17 人劉欣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告
18 訴人陳宥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
19 告訴人何玟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資
20 料、告訴人吳俞臻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
21 資料、告訴人余念慈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
22 帳資料、告訴人陳采瑄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
23 轉帳資料、告訴人張秀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
24 及轉帳資料、告訴人王瑀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
25 錄及轉帳資料、告訴人徐裕森轉帳資料、告訴人李梓豪與本
26 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告訴人梁姿宇與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告訴人王光馨
28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轉帳資料、附表一所示
29 金融帳戶於113年1月20日至113年3月10日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30 各1份被告王益發於113年2月1日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31 片18張、113年2月2日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11

01 3年2月24日、25日及26日提領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
02 張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
03 堪認定為真。

04 二、論罪：

05 (一)核被告王益發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7 錢等罪嫌。

08 (二)被告如附表二編號編號1至5、編號10、14至15所示多次提領
09 同一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
10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2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3 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罪。

14 (三)被告與使用飛機暱稱「小美金」、「宇智波佐助」、劉昱
15 旻、李少瑢、戴竣傑、王志瑋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1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5所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1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論處。又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犯行，計有15名被害人，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而
21 詐得贓款，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地
22 點亦均不同，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五)又被告自承可獲取每天6,000元報酬，則被告於本案中工作5
24 天，實際獲得之報酬為3萬，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按數人犯一罪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
28 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
29 第7條第1款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0 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744、860
31 5、8843、10121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地股以113年度

01 審金易字第332號審理中，此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
02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本案與該案係一人犯數罪，為刑
03 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之相牽連犯罪，依同法第265條第
04 1項，得追加起訴，合併審判。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梁詠鈞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徐佩瑜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編號	戶名	帳戶	帳號
1	陳熾任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
2	鄒婉君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
3	李易蒼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
4	黃昭憲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5	郭湘琪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6	陳宛君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號

09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朱晏亞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0日某時許，以「借款需繳納手續費」之手法詐騙朱晏亞，致朱晏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1日13時31分 10,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陳熾任	113年2月1日13時31分 15,005元、10,005元
			113年2月1日14時34分 5,000元		113年2月1日14時43分 20,005元
2	蔡珮欣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31日某時許，以「借款需繳納手續費」之手法詐騙蔡珮欣，致蔡珮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	113年2月1日13時45分 23,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0號 戶名：陳熾任	113年2月1日13時51分 20,005元
			113年2月1日14時17分		113年2月1日13時52分 20,005元、12,005元 113年2月1日14時26分

		匯款至右列帳戶。	分 10,000元		10,005元
3	林怡葶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日23時57分，以「假借友人名義借款」之手法詐騙林怡葶，致林怡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日0時30,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陳嫻任	113年2月2日0時3分 20,005元、12,005元、605元
4	陳宥銓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17時30分，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陳宥銓，致陳宥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4日18時13分 50,002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戶名：陳宛君	113年2月24日18時17分至18時19分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19,005元
			113年2月24日18時14分 50,000元		
5	何玟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18時，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何玟蓉，致何玟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4日18時51分 30,000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戶名：陳宛君	113年2月24日18時55分至18時56分 20,005元、10,005元
			113年2月24日19時1分 20,000元		113年2月24日19時4分 20,005元
6	吳俞臻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2日18時33分，以「參加中獎活動中獎，欲領取獎品需配合轉帳」之手法詐騙吳俞臻，致吳俞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5日0時21分 9,985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 戶名：陳宛君	113年2月25日0時25分 10,005元

7	張秀珍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8時許，以「販賣二手冰箱，需匯款購買金額」之手法詐騙張秀珍，致張秀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4日17時33分 10,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陳宛君	113年2月24日17時36分 32,000元
8	余念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某時許，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余念慈，致余念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4日17時44分 33,987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陳宛君	113年2月24日17時48分 34,000元
9	陳采瑄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17時40分許，以「販賣二手票卷，需匯款購票金額」之手法詐騙陳采瑄，致陳采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4日18時12分 10,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陳宛君	113年2月24日18時24分 10,000元
10	徐裕森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1時，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徐裕森，致徐裕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40分 32,033元 113年2月26日17時41分 32,033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鄒婉君	113年2月26日17時49分至17時50分 60,000元、10,000元、48,000元
11	王瑀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	113年2月26日17時50分 32,033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54分 32,000元

		日15時，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王瑀笙，致王瑀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鄒婉君	
12	梁姿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時許，以「販賣二手票卷，需匯款購票金額」之手法詐騙梁姿宇，致梁姿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8分 49,987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黃昭憲	113年2月26日17時11分 96,000元
			113年2月26日17時10分 46,103元		
13	李梓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某時許，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李梓豪，致李梓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6日17時16分 49,099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黃昭憲	113年2月26日17時19分 49,000元
14	王光馨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6日14時26分許，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王光馨，致王光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113年2月26日20時26分 29,983元	中華郵政帳戶 000-0000000000000 0號 戶名：李易蒼	113年2月26日20時31分 30,000元
			113年2月26日20時59分 5,036元		113年2月26日21時3分 18,005元
			113年2月26日21時3分 12,803元		
15	劉欣怡	本案詐欺集團成	113年2月25日18時4	兆豐銀行	113年2月25日18時14分至18

(續上頁)

01

(提 告)	員於113年2月25日17時，以「因認證拍賣平臺所綁定金融帳戶出現問題，而需轉帳金額測試所綁定之金融帳戶」之手法詐騙劉欣怡，致劉欣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至右列帳戶。	分 49,988元	000-0000000000號 戶名：郭湘琪	時17分 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113年2月25日18時7分 49,987元		
		113年2月25日18時15分 20,123元		